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評鑑報告

受訪單位：劇場藝術學系

聯絡人： 戴伶珊

聯絡電話： (02) 2936-7231 轉 2541

電子郵件： incata@gm.tcpa.edu.tw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10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

附件目錄

項目一

附件 1 劇場藝術學系 106-109 課程科目表.....	1
附件 2 本系會議統計一覽表.....	11
附件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選課辦法.....	16
附件 4 劇場藝術學系必、主修科目一覽表.....	19
附件 5 劇場藝術學系選修課程一覽表.....	24
附件 6 本校 107-109 學年度辦理戲曲學術研討會.....	26
附件 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實習合作備忘錄名單.....	30
附件 8 劇場藝術學系系屬設備.....	31

項目二

附件 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40
附件 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6
附件 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遴聘辦法.....	48
附件 1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50
附件 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51
附件 1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53
附件 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54
附件 1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55
附件 1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58
附件 1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62
附件 1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助要點..	70
附件 2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73
附件 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75
附件 2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76
附件 2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77
附件 2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	86
附件 2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88

項目三

附件 2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	95
附件 27	劇場藝術學系 107-109 學年專任教師 Office Hour 資料表....	97
附件 28	劇場藝術學系陸生安心就學之課業方案.....	103
附件 2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105
附件 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藝術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6
附件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107
附件 3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	112
附件 3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4
附件 3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117
附件 35	107-109 學年度劇場藝術學系校外職場實習一覽表.....	121
附件 36	畢業生 107-109 年流向調查統計.....	12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6學年度 四技部 課程科目表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名稱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與校訂核心	通識必修	中文	4	4	2	2							必修12學分 (大1修畢) 英文 課程採能力分級 教學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4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0(2)	0(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22									
	通識選修	語文學科	14	14									選修14學分 (可含跨系、跨校 選修科目最高6學 分)
		人文學科											
		社會科學											
		自然與應用科學											
		學分學程											
		小計	14	14									
	校訂核心課程	戲曲發展史	3	3	3								
台灣民間表演藝術		3	3		3								
世界劇場概論		2	2			2						分上下學期各開 二班	
合計		8	8	3	3	2							
總計		34	44										
核心專業課程(必修4)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4	4	2	2								
	劇本分析	4	4			2	2						
	當代劇場	4	4					2	2				
	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	2	2							2			
	舞台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依學號之單雙號 分組專業技術課 程共同必修	
	燈光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音響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服裝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設計基礎	2	2	2									
	劇場圖學	3	3		3							分單雙號開課	
	表演	3	3			3							
	導演基礎	3	3				3						
	舞台管理	2	2					2					
	演出製作管理	2	2						2				
小計	37	37	8	9	5	5	4	4	2				
小計	36	36	9	9	5	5	4	2	2				

4.6%	展演製作	8-10	16-20			2(4)	2(4)	2(4)	2(4)		2(4)	未參加職場實習者，於大四下學期必修2學分展演製作。	
	畢業製作	3	6							3(6)			
	職場實習	5或9	5或9								5或9	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可申請校外實習5或9學分；選課未滿基本9學分數者可選修通識中心課程及跨系選修課程。	
小計		20	31			2	2	2	2	3	9		
56.6%	舞台技術類組	舞台技術II	3	3			3						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在四個專業技術學程中，必須至少擇一類組為其主修，並必須修完主修學程內之全部科目(即單一學程滿16學分)。另在主修學程外，得加修其他類組學程之科目，作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主修以12學分為上限。
		電腦繪圖專題	3	3		3							
		劇場自動控制系統	2	2					2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2				2					
		舞台設計	3	3						3			
		舞臺繪景(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技術類組	燈光技術II	3	3		3							
		電工概論	2	2					2				
		電工專題	2	2						2			
		電腦燈(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設計	3	3				3					
	數位虛擬燈光	3	3							3			
	音響技術類組	音響技術II	3	3		3							
		樂器學	2	2				2					
		音響工程專題	3	3						3			
		錄音工程概論	3	3						3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3							3			
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	2	2								2			
服裝技術類組	服裝技術II	3	3		3								
	織品設計	3	3				3						
	服裝史	2	2						2				
	服裝設計	2	2							2			
	舞台化妝	3	3							3			
服裝打版	3	3					3						
小計		16	16			3	2-5	2-6	2、3	2、3			
專業學科/術科 合計		73	84										
多元學習選	文化藝術專題	4	4	2	2							多元學習選修，除了含左列之主標題外，另有副標題。學分認定因其副標題不同，可視為不同之科目。另在多	
	音像藝術專題	4	4			2	2						
	創意設計專題	4	4	2	2								
	技術整合專題	4	4			2	2						
	跨領域專題	4	4			2	2						

修 (1 7 · 0 5 %)	進階技術專題	8	8			2	2	2	2			元選修的學分中，最多可包含12個跨選學分(跨校、跨系及本系跨主修學程科目等學分)。惟跨校、跨系選修之科目，須先經本系認可。
	證照專題	6	6			2	2	2				
	其他	4	4			2	2					
	小計	22	22	6	6	10	10					
	總計(不含通識)	95	105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通識課程	12	14	26
校訂課程	8	0	8
專業學科/術科	73	22	95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	93	36	129

附註：

- 1 畢業附加條件：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必須考取至少1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如：燈光技術、女裝、美容、視聽電子、電腦輔助建築製圖、電銲、室內配線和其它），需檢附證照影本。
- 2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3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
- 4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學分。
- 5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全時建教實習者，請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餘可選修其他，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7學年度四技部 課程科目表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名稱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與校訂核心課程	通識必修	中文	4	4	2	2							必修12學分 (大一修畢)英文 課程採能力分級 教學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4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0(2)	0(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22									
	通識選修	語文學科	14	14									選修14學分 (可合跨系、跨校 選修科目最高6學 分)
		人文學科											
		社會科學											
		自然與應用科學											
		學分學程											
		小計	14	14									
	校訂核心課程	戲曲發展史	3	3	3								
		台灣民間表演藝術	3	3		3							
		世界劇場概論	2	2			2						
		合計	8	8	3	3	2						
		總計	34	44									
	核心專業課程(必修42·6%)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4	4	2	2							
		劇本分析	4	4			2	2					
當代劇場		4	4					2	2				
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		2	2							2			
舞台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依學號之單雙號 分組專業技術課 程共同必修	
燈光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音響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修讀輔系在四個 技術科目 最少修 滿二科	
服裝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劇場圖學		3	3		3							劇場圖學-分單雙 號開課	
設計基礎		2	2	2									
舞台管理		2	2					2				修讀輔系在四科 最少修滿二科	
演出製作管理		2	2						2				
表演		3	3			3							
導演基礎		3	3				3						
小計		37	37	8	9	5	5	4	4	2			
小計	36	36	9	9	5	5	4	2	2				
劇場藝術	展演製作	8-10	16-20			2(4)	2(4)	2(4)	2(4)		2(4)	未參加職場實習 者，於大四下學 期必修2學分展演 製作。	
	畢業製作	3	6							3(6)			

術學系系訂必修課程 (56.6%)

職場實習	5或9	5或9								5或9	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可申請校外實習5或9學分；選課未滿基本9學分數者可選修通識中心課程及跨系選修課程。
小計	20	31			2	2	2	2	3		
舞台技術類組	舞台技術II	3	3			3					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在四個專業技術學程中，必須至少擇一類組為其主修，並必須修完主修學程內之全部科目(即單一學程滿16學分)。另在主修學程外，得加修其他類組學程之科目，作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主修以12學分為上限
	電腦繪圖專題	3	3			3					
	劇場自動控制系統	2	2					2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2				2				
	舞台設計	3	3						3		
	舞臺燈光(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技術類組	燈光技術II	3	3			3					
	電工概論	2	2					2			
	電工專題	2	2						2		
	電腦燈(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設計	3	3				3				
	數位虛擬燈光	3	3							3	
音響技術類組	音響技術II	3	3			3					
	樂器學	2	2				2				
	音響工程專題	3	3					3			
	錄音工程概論	3	3					3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3						3		
	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	2	2							2	
服裝技術類組	服裝技術II	3	3			3					
	織品設計	3	3				3				
	服裝史	2	2					2			
	服裝設計	2	2						2		
	舞台化妝	3	3						3		
	服裝打版	3	3				3				
小計	16	16			3	2-5	2-6	2、3	2、3		
專業學科/術科 合計	73	84									
多元學習選修 (17.05%)	文化藝術專題	4	4	2	2						多元學習選修，除了含左列之主標題外，另有副標題。學分認定因其副標題不同，可視為不同之科目。另在多元選修的學分中，最多可包含12個跨選學分(跨校、跨系及本系跨主修學程科目等學分)。惟跨校、跨系選修之科目，須先經本系認可
	音像藝術專題	4	4			2	2				
	創意設計專題	4	4	2	2						
	技術整合專題	4	4			2	2				
	跨領域專題	4	4			2	2				
	進階技術專題	8	8			2	2	2	2		
	證照專題	6	6			2	2	2			
	其他	4	4			2	2				
自主學習(4學分)											

小 計	22	22	6	6	10	10					
總計(不含通識)	95	105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通識課程	12	14	26
校訂課程	8	0	8
專業學科/術科	73	22	95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	93	36	129

附註：

- 1 畢業附加條件：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必須考取至少1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如：燈光技術、女裝、美容、視聽電子、電腦輔助建築製圖、電銲、室內配線和其它），需檢附證照影本。
- 2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3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
- 4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學分。
- 5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全時建教實習者，請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餘可選修其他，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四技部 108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名稱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中文	4	4	2	2							必修12學分 (大一修畢)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4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0(2)	0(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22											
	通識選修	語文學科	14	14									選修14學分 (可含跨系、跨校選修科目最高6學分)	
		人文學科												
		社會科學												
		自然與應用科學												
		學分學程												
	小計	14	14											
	總計	26	36											
	校訂核心課程	戲曲發展史	3	3	3									
台灣民間表演藝術		3	3		3									
世界劇場概論		2	2			2						分上下學期各開二班		
小計		8	8											
總計	34	44												
核心專業課程(必修38.4%)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	2	2	2									
	劇本分析	4	4			2	2							
	當代劇場	4	4					2	2					
	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	2	2							2				
	舞台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依學號之單雙號分組專業技術課程共同必修		
	燈光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音響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修讀輔系在四個技術科目 最少修滿二科		
	服裝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劇場圖學	3	3	3(單號)	3(雙號)							依學號單雙號上下學期分別上課		
	設計基礎	2	2	2										
	舞台管理	2	2					2				修讀輔系在四科 最少修滿二科		
	演出製作管理	2	2						2					
	表演	3	3			3								
	導演基礎	3	3				3							
小計	35	35	7	7	5	5	4	4	2					
劇場藝術學系訂必修課程(56%)	展演製作	8-10	16-20			2(4)	2(4)	2(4)	2(4)		2(4)	未參加職場實習者，於大四下學期必修2學分展演製作。		
	畢業製作	3	6							3(6)				
	職場實習	5或9	5或9								5或9	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可申請校外實習5或9學分；選課未滿基本9學分數者可選修通識中心課程及跨系選修課程。		
小計	20	31			2	2	2	2	3	9				
舞台技術	舞台技術II	3	3				3							
	電腦繪圖(輔系必修)	3	3			3								
	劇場自動控制系統	2	2					2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2				2					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		

6%) 專業主修技術類組(12·31%)	類組	舞台設計	3	3				3				修讀輔系學生須在舞台、燈光、音響、服裝等任選單一類組，最少修滿該類組的科目學分及一門輔系必修科目。
	舞台繪景(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技術II	3	3			3						
	電工概論(輔系必修)	2	2					2				
	電工	2	2						2			
	電腦燈(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設計	3	3					3				
	數位虛擬燈光	3	3							3		
	音響技術II(輔系必修)	3	3			3						
	樂器學	2	2					2				
	音響工程	3	3						3			
	錄音工程概論	3	3						3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3							3		
	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	2	2								2	
	服裝技術II	3	3			3						
	織品設計	3	3					3				
服裝史	2	2						2				
服裝設計	2	2							2			
舞台化妝	3	3							3			
服裝打版(輔系必修)	3	3					3					
小計	16	16			3	2-5	2-6	2-3	2-3			
專業學科/術科 合計	63	75										
文化藝術專題	4	4	2	2							專業選修課程需修20學分，除左列科目外，可至通識中心或跨系選修學分，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育通識博雅多元學習，拓展國際視野，跨校選修至多採計8學分。自主學習和其他則不限學期開課。合計選修學分須滿23學分。「戲曲衣箱管理」及「戲曲容妝」二門課程若因本系選課人數過少，亦可至他系選課，承認選修學分。	
音像藝術	2	2			2							
創意設計專題	4	4	2	2								
技術整合	2	2			2							
進階舞台技術	2	2					2					
進階燈光技術	2	2					2					
進階音響技術	2	2						2				
進階服裝技術	2	2						2				
證照輔導	2	2				2						
現代劇場技術	2	2						2				
影像技術	2	2						2				
繪景輸出技術(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2	2							2			
自主學習(4學分)	4	4										
馬甲製作(新增)	2	2					2					
舞台特效化妝(新增)	2	2								2		
戲曲衣箱管理	2	2			2							
戲曲容妝	2	2					2					
其他	8	8	2	2	2	2						
小計	23	23										
總計(不含通識)	95→93	107→105										
總計(含通識)	129→128	157→149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通識課程	12	14	26
校訂課程	8	0	8
核心專業課程	55	0	55
專業主修類組	16	23	39
合計最低學分	91	37	128

附註

- 1 畢業附加條件：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必須考取至少1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如：燈光技術、女裝、美容、視聽電子、電腦輔助建築製圖、電銲、室內配線和其它，需檢附證照影本。
- 2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
- 3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
- 4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學分。
- 5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全時建教實習者，請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餘可選修其他，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四技部 109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0日108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學院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1 學 年		第 2 學 年		第 3 學 年		第 4 學 年			
	名稱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與校訂核心課程	通識必修	中文	2	2	2								必修12學分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服務學習大一上學期開設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	4	4	2	2							
		資訊科技概論	2	2	2								
		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	2	2		2							
		體育	0	4	0(2)	0(2)							
		服務學習	0	2	0(2)								
	小計	12	18										
	通識選修	語文類學科	4	4									選修20學分 (可含跨校選修科目及自主學習最高6學分)
		人文類學科	2	2									
		社會類學科	4	4									
		自然與應用類學科	4	4									
		跨領域整合類學科	6	6									
		學分學程											
		自主學習											
	小計	20	20										
	總計	32	38										
	校訂核心課程	戲曲發展史	4	4				4					14選10學分
		西洋戲劇發展史	4	4				4					
動作分析			4				4						
技術劇場概論		2	2	2									
小計		10	10										
總計	42	48											
劇場藝術學系系訂必修課程(31)	必修	劇本分析	4	4			2	2					依學號單雙號分兩班上課
		當代劇場	4	4					2	2			
		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	2	2							2		
		舞台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燈光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音響技術I	2	2	2(雙號)	2(單號)							
		服裝技術I	2	2	2(單號)	2(雙號)							
		劇場圖學	3	3	3(單號)	3(雙號)							
		舞台管理	2	2					2				
		演出製作管理	2	2						2			
		表演	3	3			3(單雙號)						
	導演基礎	3	3				3(單雙號)						
	小計	31	31	7	7	5	5	4	4	2			
	選修	展演製作	10-12	20-24			2(4)	2(4)	2(4)	2(4)	2(4)	2(4)	未參加職場實習者，於大四下學期必修2學分展演製作。
		職場實習	5或9	5或9								5或9	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可申請校外實習5或9學分；選課未滿基本9學分數者可選修通識中心課程及跨系選修課程。
		小計	19	31			2	2	2	2	2		
	舞台技術類	舞台技術II	3	3				3					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
		電腦繪圖(輔系必修)	3	3			3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2				2					
舞台設計		3	3						3				

54% 專業主修技術類組 (12·30%)	組	舞台繪景(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趣，於專業技術類組中選擇一類組為其主修，須修畢該類組主修科目。另可加修其他類組學程之科目，作為多元學習選修之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 修讀輔系學生須在舞台、燈光、音響、服裝等任選單一類組，最少修滿該類組的科目學分及一門輔系必修科目。	
	燈光技術類組	燈光技術II	3	3		3						
		電工概論(輔系必修)	2	2				2				
		電工	2	2					2			
		電腦燈(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3	3				3				
		燈光設計	3	3			3					
	音響技術類組	數位虛擬燈光	3	3						3		
		音響技術II(輔系必修)	3	3		3						
		樂器學	2	2			2					
		音響工程	3	3				3				
		錄音工程概論	3	3				3				
	服裝技術類組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3					3			
		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	2	2						2		
		服裝技術II	3	3		3						
		織品設計	3	3			3					
		服裝史	2	2				2				
	服裝技術類組	服裝設計	2	2					2			
舞台化妝		3	3					3				
服裝打版(輔系必修)		3	3			3						
小計		16	16		3	2-5	2-6	2-3	2-3			
專業學科/術科 合計		66	78									
專業選修課程 23.85%	音像藝術	2	2		2						專業選修課程需修20學分，除左列科目外，可至通識中心或跨系選修學分，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育通識博雅多元學習，拓展國際視野。跨校選修至多採計8學分。自主學習和其他則不限學期開課。 「戲曲衣箱管理」及「戲曲容妝」二門課程若因本系選課人數過少，亦可至他系選課，承認選修學分。	
	技術整合	2	2		2							
	進階舞台技術	2	2				2					
	進階燈光技術	2	2				2					
	進階音響技術	2	2					2				
	進階服裝技術	2	2					2				
	證照輔導	2	2			2						
	現代劇場技術	2	2					2				
	影像技術	2	2				2					
	繪景輸出技術(以工作坊型式開課)	2	2					2				
	馬甲製作	2	2			2						
	舞台特效化妝	2	2						2			
	戲曲衣箱管理	2	2		2							
	戲曲容妝	2	2			2						
自主學習(4學分)	4	4										
其他	8	8	2	2	2	2						
小計	20	20										
總計(不含通識)		88	100									
總計(含通識)		128	140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通識課程	12	20	32
校訂課程	10	0	10
核心專業課程	50	0	50
專業主修類組	16	20	36
合計最低學分	88	40	128

附註：

- 1 畢業附加條件：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必須考取至少1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如：燈光技術、女裝、美容、視聽電子、電腦輔助建築製圖、電銲、室內配線和其它），需檢附證照影本。
- 2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3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
- 4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學分。
- 5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全時建教實習者，請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餘可選修其他科目，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7-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一覽表

編號	學年度	日期	備註
107-1	107	107.09.17	國家劇院辦理 107-02 實習計畫鼓勵老師安排學生參與、107 年藝術新 4 力規劃及跨文化表演藝術工作坊、設立 107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成員、
107-2	107	107.10.16	教學空間改善提請總務處協助、大四畢業門檻證照認定、黃惠玲老師產學合作案、107 學年教學卓越教師推選
107-3	107	107.11.15	提名楊雲玉老師擔任研發處學術展演獎勵委員會、討論辦理教資中心教師工作坊之可能
107-4	107	108.02.19	討論林懷民-創意突破獎學金推選、108 課綱教學空間設備優化案
107-5	107	108.03.19	討論林懷民-創意突破獎學金推選學生名單、P501 木工教室拆除，本系教學空間調整、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審查
107-6	107	108.04.09	審查中國戲曲學院交換生資料、布景工廠搬遷、大四實習、陸生至大陸實習可能性、與台大音樂所合作案
107-7	107	108.04.23	木工教室的規劃、高職優良教師推選
107-8	107	108.06.11	108-1 高職部課程老師安排、大四戊班畢業門檻證照審查、
107-9	107	108.07.01	系主任推選討論
107-10	107	108.07.09	成立系主任推選委員會、藝術新 4 力計畫討論、108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額及條件報告、高一音樂訓練教師更換陳冠璉老師
108-1	108	108.08.16	服裝組與台中歌劇院合作、調整老師基本授課時數、108-1 高職部兼任老師名冊
108-2	108	108.09.17	舒應雄老師產學合作案、客家戲系畢製技術支援、推選 108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
108-3	108	108.10.15	民藝系、客家系畢製技術支援、109 年度教材出版計畫、推選 108 年卓越教學教師，
108-4	108	108.11.28	109 學年高教深耕計畫討論
108-5	108	109.02.25	舒應雄老師支援民藝系畢製、協助藝文中心校慶及畢業典禮活動技術支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決議依劇場藝術學系陸生安心就學之課業方案原則進行，
108-6	108	109.05.29	推選優良教師、教學卓越教師、討論 110 年教學品保內容繕寫工作、與香港演藝學校教學合作案、審查大四證照、展演製作課進行方式(未討論)
109-1	109	109.09.14	109 學年第 1 學期藝術季技術製作規劃及分工、109 學年預定實施展演製作演出計畫預提、因應疫情原定與香港演藝學院教學合作暫停、明師工作坊執行進度說明。
109-2	109	109.10.15	訂定本系教學品保認可教師分工實施要點、教學品保作業分工討論、推舉 5-7 名自評委員名單。
109-3	110	110.01.14	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9-4	110	110.02.25	109 學年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報告，110 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納入展演製作課課程安排、本年度本系不推薦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大四班校外職場實習資料繳交進度表及實習訪視導師分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7-109 學年度系課程會議一覽表

編號	學年度	日期	備註
107-1	107	107.12.04	108 高中部課綱討論、修訂 108、107 高職部課程標準、107-2 學期開課科目
107-2	107	108.01.15	108 高中部課綱確認、107-2 學院部加開兩門選修課、技術整合課程教師人選確認、推選課發會代表
107-3	107	108.03.25	大陸交換生抵免課程討論、修訂 109 學院部課程標準、108-1 學院部開課及師資
107-4	107	108.04.09	教資中心計畫補助鐘點費課程討論、108 學院部課程標準修訂、推選校外委員
107-5	107	108.04.09	修訂 108 學院部課程標準
107-6	107	108.05.31	討論 108 高職部課程標準
108-1	108	108.11.28	108-2 課程安排
108-2	108	109.04.27	修訂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 106-108 學年度大四全時實習課程、修訂高職部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
109-1	109	109.11.27	調整 109、108 學年局部課程科目，109-2 學院部、高職部教師任課表
109-2	110	110.05.07	調整高中部 110 學年局部課程科目，110-1 學院部、高職部教師任課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7-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編號	學年度	日期	備註
107-1	107	107.12.04	學生實習單位進度了解、學校實習單位提供
107-2	107	108.01.15	學生實習單位確認、實習訪視老師確認
108-1	108	108.10.15	學生海外實習的可能、實習單位接洽情況
108-2	108	108.12.26	108 學年度大四學生校外全時建教實習乙案
108-3	108	109.02.25	因應疫情擴大取消大四赴大陸實習申請、從寬認定陸生實習
109-1	109	109.12.22	審議 109-2 實習機構申請、實習機構合作意向書簽約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107-109 學年度系教評會議一覽表

編號	學年度	日期	備註
107-1	107	107.08.22	吳健普老師講師證申請外審結果確認、107-1 新聘兼任教師外審結果確認
107-2	107	108.01.21	107-2 學院部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及新教師資料
107-3	107	108.03.19	審議洪國城老師評鑑資料
107-4	107	108.06.21	本系學院部教師年資加薪案 108-1 學院部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及審議新聘教 師資料
107-5	107	108.06.27	108-1 學院部新聘兼任教師外審結果確認、108 學院部教師續聘案審議
108-1	108	108.11.21	林宜毓副教授 5 年評鑑案
108-2	108	108.12.19	審議 108-2 教師：林璞，羅士翔資格案、108-2 學院部及高職部聘兼任教師案
108-3	108	109.01.21	確認 108-2 兼任教師：羅士翔資格外審結果、 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舞台化妝兼任 老師魏妙芳資格
108-4	108	109.05.29	108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
108-5	108	109.07.24	109-1 新聘教師外審結果案、審議學院部兼任教 師資格
109-1	109	109.10.29	學院部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高至謙老師完成碩 士學位提請申請講師資格案及外審委員推薦。
109-2	109	109.12.11	確認本系高至謙老師講師學位論文外審委員審 查成績
109-3	109	109.12.22	審查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院部兼任教師資料、
109-4	110	110.01.04	通過 110-1 聘任專案研究員案、通過 109 學年 第 2 學期高至謙老師新聘為兼任講師
109-5	110	110.03.23	通過高職部專任老師舒應雄老師學位論文送審 及專案研究員聘任條件
109-6	110	110.05.13	通過舒應雄老師學位論文送審結果案，通過 110 學年第 1 學期舒應雄老師新聘為學院部兼任講 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選課辦法

95.8.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8.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4.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 2 階段辦理。
- 第三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選修。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皆予以註銷。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 至 3 年級每學期至少 10 學分，4 年級每學期至少 9 學分，1 至 4 年級至多 22 學分。
- 第五條 前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或成績為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者(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
- 第六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及學分數依據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同學在選課前須依各系規定之學分數，查閱各系課程標準後再選。
-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由電腦線上輸入選課資料，並將選課結果自行列印簽章後，繳回各系及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逾期不得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系及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之選課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辦理選課更正：
一、修習學分不足或情況特殊時，得辦理加選。但加選之科目，應經任課教師、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之主管簽章同意。
二、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
三、選課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專案奉准更正者。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確有學習上之障礙，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不含因缺課扣考因素），得申請放棄修讀，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於期限內上網申請，選修人數低於設定下限者，不得棄修。
- 二、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第一週內提出，並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
- 二、 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如遇課程標準異動時：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半學年改為一學年，三學期改為一學期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補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 二、 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 三、 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 四、 依前 3 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科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四條 隨班重修之原則：

- 一、 為增加學生隨班重修機會，若隨班重修科目與本班必修科目衝堂時，得退本班必修科目，改修本（他）系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且須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
- 二、 隨班重修生至他系選課，須查明該科目之學分及程度是否與本系相同，若不同時，學分少者不能抵學分多者。

- 三、 凡開設一學年之課程依上、下學期，初階、進階順序選修（即上學期未修，不得修下學期）。
- 四、 隨班重修應以本科一般上課時間為優先辦理，再行考慮跨科重修。
- 五、 跨系班、重修同學於每學期開學以前，先請該課程任課教師在選課表上簽名、再到該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第十五條 跨系選課：大一至大四年級學生得辦理互相選課，但以不超過選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輔系生以不超過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另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跨系選課學生應先於電腦選課申請並經跨系及本系主任同意，於選課表簽章後，再向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

第十七條 本系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系選課。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劇場藝術學系必、主修科目一覽表

必、主修	學年度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核心課程 (必修)	107-1	1	燈光技術 I	2	洪國城
	107-1	1	服裝技術 I	2	陳亞欣
	107-1	1	舞台技術 I	2	高至謙
	107-1	1	音響技術 I	2	鄭孝先
	107-1	1	設計基礎	2	林宜毓
	107-1	1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	陳正熙
	107-1	2	表演	3	楊雲玉
	107-1	2	展演製作	2	多師
	107-1	2	劇本分析	2	陳正熙
	107-1	3	舞台管理	2	劉培能
	107-1	3	當代劇場	2	陳正熙
	107-1	4	展演製作	2	多師
	107-1	4	戲劇理論與批評寫作	2	陳正熙
舞台組主修	107-1	2	電腦繪圖專題	3	舒應雄
	107-1	3	劇場自動控制系統	2	舒應雄
	107-1	4	舞臺繪景	3	林宜毓
燈光組主修	107-1	2	燈光技術 II	3	洪國城
	107-1	3	電腦燈	3	程宥芸
	107-1	3	電工概論	2	張振亨
	107-1	4	數位虛擬燈光	3	程宥芸
音響組主修	107-1	2	音響技術 II	3	鄧人傑
	107-1	3	錄音工程	3	張亦堅
	107-1	3	音響工程專題	3	黃光宇
	107-1	4	高階電子儀器理論與操作	3	鄭孝先
服裝組主修	107-1	2	服裝技術 II	3	陳亞欣
	107-1	3	服裝史	2	曾更怡
	107-1	4	進階服裝結構	3	陳亞欣
核心課程 (必修)	107-2	1	劇場圖學	3	林宜毓
	107-2	1	燈光技術 I	2	洪國城
	107-2	1	服裝技術 I	2	陳亞欣
	107-2	1	舞台技術 I	2	高至謙
	107-2	1	音響技術 I	2	鄭孝先
	107-2	1	劇場圖學	3	林宜毓
	107-2	1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	陳正熙
	107-2	2	展演製作	2	多師

必、主修	學年度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07-2	2	導演基礎	3	楊雲玉
	107-2	2	劇本分析	2	陳正熙
	107-2	3	當代劇場	2	陳正熙
	107-2	3	演出製作管理	2	劉培能
	107-2	4	建教實習	9	多師
舞台組主修	107-2	2	舞台技術Ⅱ	3	舒應雄
	107-2	2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湯永順
	107-2	3	舞台設計	3	林宜毓
燈光組主修	107-2	2	燈光設計	3	洪國城
	107-2	3	電工專題	2	張晏睿
音響組主修	107-2	2	樂器學	2	鄭孝先
	107-2	3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張亦堅
服裝組主修	107-2	2	織品設計	3	陳亮運
	107-2	2	服裝打版	3	黃惠玲
	107-2	3	服裝設計	2	曾更怡
核心課程 (必修)	108-1	1	燈光技術Ⅰ	2	洪國城
	108-1	1	服裝技術Ⅰ	2	陳亞欣
	108-1	1	舞台技術Ⅰ	2	高至謙
	108-1	1	音響技術Ⅰ	2	鄭孝先
	108-1	1	設計基礎	2	林宜毓
	108-1	1	劇場圖學	3	林宜毓
	108-1	1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	楊雲玉
	108-1	2	劇本分析	2	陳正熙
	108-1	2	表演	3	楊雲玉
	108-1	2	展演製作	2	多師
	108-1	3	舞台管理	2	劉培能
	108-1	3	當代劇場	2	陳正熙
	108-1	4	畢業製作	3	多師
	108-1	4	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	2	陳正熙
舞台組主修	108-1	2	電腦繪圖專題	3	舒應雄
	108-1	4	舞臺繪景	3	林宜毓
	108-1	3	劇場自動控制系統	2	舒應雄
燈光組主修	108-1	2	燈光技術Ⅱ	3	洪國城
	108-1	3	電腦燈	3	陳亦斌
	108-1	3	電工概論	2	張晏睿
	108-1	4	數位虛擬燈光	3	洪國城

必、主修	學年度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音響組主修	108-1	2	音響技術 II	3	林家緯
	108-1	3	音響工程專題	3	黃光宇
	108-1	3	錄音工程概論	3	張亦堅
	108-1	4	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	2	鄭孝先
服裝組主修	108-1	2	服裝技術 II	3	陳亞欣
	108-1	3	服裝史	2	曾更怡
	108-1	4	舞台化妝	3	魏妙芳
核心課程 (必修)	108-2	1	劇場圖學	3	林宜毓
	108-2	1	燈光技術 I	2	洪國城
	108-2	1	服裝技術 I	2	陳亞欣
	108-2	1	舞台技術 I	2	高至謙
	108-2	1	音響技術 I	2	鄭孝先
	108-2	1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	楊雲玉
	108-2	2	劇本分析	2	陳正熙
	108-2	2	展演製作	2	多師
	108-2	2	導演基礎	3	楊雲玉
	108-2	3	當代劇場	2	陳正熙
	108-2	3	演出製作管理	2	劉培能
	108-2	4	建教實習	9	多師
舞台組主修	108-2	2	舞台技術 II	3	舒應雄
	108-2	2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湯永順
	108-2	3	舞台設計	3	林宜毓
燈光組主修	108-2	2	燈光設計	3	洪國城
	108-2	3	電工專題	2	張晏睿
音響組主修	108-2	2	樂器學	2	鄭孝先
	108-2	3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張亦堅
服裝組主修	108-2	2	織品設計	3	陳亮運
	108-2	2	服裝打版	3	陳亞欣
	108-2	3	服裝設計	2	曾更怡
	108-2	3	舞台化妝	3	魏妙芳
核心課程 (必修)	109-1	1	劇場圖學	3	林宜毓
	109-1	1	燈光技術 I	2	洪國城
	109-1	1	服裝技術 I	2	陳亞欣
	109-1	1	舞台技術 I	2	高至謙
	109-1	1	音響技術 I	2	鄭孝先
	109-1	2	表演 I	3	楊雲玉

必、主修	學年度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09-1	2	展演製作	2	多師
	109-1	2	表演Ⅱ	3	楊雲玉
	109-1	2	劇本分析	2	陳正熙
	109-1	3	舞台管理	2	劉培能
	109-1	3	當代劇場	2	陳正熙
	109-1	4	畢業製作	3	多師
	109-1	4	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	2	陳正熙
舞台組主修	109-1	2	電腦繪圖專題	3	林隆圭
	109-1	3	劇場自動控制系統	2	舒應雄
	109-1	4	舞臺繪景	3	林宜毓
燈光組主修	109-1	2	燈光技術Ⅱ	3	洪國城
	109-1	3	電腦燈	3	陳亦斌
	109-1	3	電工概論	2	張晏睿
	109-1	4	數位虛擬燈光	3	洪國城
音響組主修	109-1	2	音響技術Ⅱ	3	林家緯
	109-1	3	音響工程專題	3	賴韋佑
	109-1	3	錄音工程概論	3	張亦堅
	109-1	4	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	2	鄭孝先
服裝組主修	109-1	2	服裝技術Ⅱ	3	陳亞欣
	109-1	3	服裝史	2	曾更怡
核心課程 (必修)	109-2	1	劇場圖學	3	林宜毓
	109-2	1	燈光技術Ⅰ	2	洪國城
	109-2	1	服裝技術Ⅰ	2	陳亞欣
	109-2	1	舞台技術Ⅰ	2	高至謙
	109-2	1	音響技術Ⅰ	2	鄭孝先
	109-2	2	導演基礎Ⅰ	3	楊雲玉
	109-2	2	導演基礎Ⅱ	3	楊雲玉
	109-2	2	展演製作	2	多師
	109-2	3	當代劇場	2	陳正熙
	109-2	3	演出製作管理	2	劉培能
	109-2	3	展演製作	2	多師
舞台組主修	109-2	2	舞台技術Ⅱ	3	舒應雄
	109-2	2	道具設計與製作	2	湯永順
	109-2	3	舞台設計	3	林宜毓
燈光組主修	109-2	2	燈光設計	3	洪國城
	109-2	3	電工專題	2	張晏睿

必、主修	學年度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音響組主修	109-2	2	樂器學	2	鄭孝先
	109-2	3	劇場演出音響工程	3	張亦堅
服裝組主修	109-2	2	織品設計	3	陳亮運
	109-2	2	服裝打版	3	陳亞欣
	109-2	3	服裝設計	2	曾更怡
	109-2	3	舞台化妝	3	魏妙芳

附件 5 劇場藝術學系選修課程一覽表

學年度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07-1	1	創意設計專題	2	陳冠霖
107-1	2	進階技術專題-帽飾製作	2	黃惠玲
107-1	2	證照專題	2	郭文份
107-1	2	技術整合	2	宋方瑜
107-1	2	跨領域專題-戲曲電影專題	2	沈瑞源
107-1	2	其他-劇本編劇	2	楊雲玉
107-2	1	創意設計專題-創意手作	2	劉培能
107-2	2	音像藝術	2	葉獻仁
107-2	2	進階技術專題	2	郭建中
107-2	2	技術整合專題-場景建構與角色塑造	2	楊雲玉
107-2	2	跨領域專題-劇場與建築	2	劉培能
107-2	2	證照專題-高空作業	2	朱將輔
107-2	2	其他-排演	2	楊雲玉
107-2	3	進階技術專題-機構設計與演出應用	2	舒應雄
108-1	1	創意設計專題-劇場視覺藝術	2	劉培能
108-1	2	音像藝術	2	葉獻仁
108-1	2	技術整合專題-影像製作	2	宋方瑜
108-1	2	證照專題-金工證照	2	徐玉火
108-1	2	自主學習	2	高至謙;楊雲玉
108-1	2	其他-劇本編劇	2	楊雲玉
108-1	3	進階技術專題-混音技術概論	2	鄧人傑
108-2	1	文化藝術專題	2	陳正熙
108-2	1	創意設計專題-創意手作	2	劉培能
108-2	1	自主學習	2	林宜毓
108-2	2	跨領域專題-劇場與建築	2	劉培能
108-2	2	技術整合專題-演出技術整合	2	林璞
108-2	2	其他-排演	2	楊雲玉
108-2	2	進階技術專題-古裝馬甲專題	2	黃惠玲
108-2	2	證照專題-職業安全衛生	2	張基煜
108-2	2	音像藝術專題-鏡頭中的人生	2	陳正熙
108-2	3	進階技術專題-影像設計	2	羅士翔
109-1	1	其他-劇場視覺藝術	2	劉培能
109-1	2	音像藝術	2	陳冠璉
109-1	2	技術整合	2	劉培能
109-1	2	其他-劇本編劇	2	楊雲玉

學年度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109-1	3	進階技術專題	2	車克謙
109-1	3	證照專題	2	孔祥萱

本校 107-109 學年度辦理戲曲學術研討會

日期	研討會	內容
109/11/6-8	2020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	<p>專題演講</p> <p>歷史與田野：臺南藝陣小戲音樂風格之探討</p> <p>主講人：施德玉</p> <p>第一場</p> <p>張育華《戲曲跨界製作的創新思維與策略運用—以新編崑劇〈繡襦夢〉為例》</p> <p>第二場</p> <p>(1) 張文美 探析《俏花旦》雜技表演與戲曲藝術的交融創編</p> <p>(2) 彭書相 雜技鋼絲結合腦波應用之研究—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高職部為例</p> <p>(3) 呂紹帥 雜技水流星基礎把位解析—以水流星垂直把為主要對象</p> <p>第三場</p> <p>(1) 孫玫 《新戲曲》和《戲曲報》史料之初探</p> <p>(2) 程育君 特技團在夜總會演出之初探：以木蘭花特技團為例</p> <p>(3) 張幼立 毯子功教師操作技術養成初探</p> <p>專題演講 明清崑腔音韻度曲的發展脈絡</p> <p>主講人：李惠綿</p> <p>第四場</p> <p>(1) 陳佳彬 李漁的空間情境書寫與轉化—以《笠翁傳奇十種》與《十二樓》為例</p> <p>(2) 洪逸柔 「乾嘉傳統」的當代實踐—從</p>

日期	研討會	內容
		<p>清抄《白羅衫·看狀》身段譜談起</p> <p>(3) 陳茗芳 《崑曲曲牌音樂與情節結構關係之研究—以〈夜奔〉帶過曲為對象》</p> <p>第五場</p> <p>(1) 馬薇茜 臺灣京崑劇團崑劇演出探討：以曾永義教授劇作為例</p> <p>(2) 劉大鵬 《從京劇鑼鼓的變化與衍生談「一點多用」的鑼鼓》</p> <p>(3) 林世連 《京劇四郎探母「音樂程式性」新探》</p> <p>第六場</p> <p>(1) 吳淑慧 歷史語境的裂解與鬆動—從國光劇團《閻羅夢》、《青塚前的對話》、《西施歸越》談起</p> <p>(2) 羅斌 台原偶戲團推廣及創新(傳統)台灣布袋戲</p> <p>(3) 吳佩熏 〈從朱熹勸喻榜到陳淳「論淫祀」、「論淫戲」上書對象之探討〉</p>
108/05/19	2019 年戲曲學術研討會—崑劇學術座談會暨示範演出	<p>第一場</p> <p>主 題：論說曾永義院士原創崑劇</p> <p>主持人：蔡欣欣教授、杜桂萍教授</p> <p>第二場</p> <p>主 題：傳統崑劇與新編崑劇的現代意義</p> <p>主持人：王瓊玲副院長、康保成教授</p>
107/11/08-09	2018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戲曲表演藝術之理論與實踐」	<p>專題演講 李贄與他的化工說</p> <p>主講人：卜鍵</p> <p>第一場戲曲藝術之理論與表演</p> <p>(1) 薛若琳(大陸)談談戲曲表演節奏與戲曲文本節奏的關係</p> <p>(2) 游素凰 從「曲牌八律」觀察歌子戲</p>

日期	研討會	內容
		<p>載體「歌謠小調」之質性</p> <p>(3) 海震(大陸)傳統程式與隨機演唱：從一個側面看中國大陸的京劇音樂</p> <p>第二場戲曲音樂之研究</p> <p>(1) 詹金娘 傳統揚琴伴奏在歌仔戲之遞變</p> <p>(2) 林曉英 最為寂寞是霸王：從腔調設計再談客家戲《霸王虞姬》</p> <p>(3) 許靜宜 大提琴在歌仔戲戲曲樂團中的地位與作用</p> <p>第三場 戲曲與雜技表演藝術之多面向探索</p> <p>(1) 白寧(大陸)從「觀者如堵」到「名伶輩出」——清中後葉戲曲舞台名角現象之觀察</p> <p>(2) 彭書相 雜技蹬球道具傳承與創新研發——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為例</p> <p>(3) 黃琦 雲手 一個最小身段組合動作的探討</p> <p>專題演講 論戲曲文獻與視聽媒介的交互為證</p> <p>主講人：王安祈</p> <p>第四場戲劇史料與表演流派之研究</p> <p>(1) 張惠思(馬來西亞)沖州撞府在南洋：1920至30年代馬來亞戲劇演出與民間反應</p> <p>(2) 鞠勇(美國)「言歸正傳」話言派</p> <p>(3) 張洋(大陸)《琵琶記》評點本新考—以臺灣「魏仲雪」藏本為中心</p>

日期	研討會	內容
		<p>第五場 戲曲劇種發展之研究</p> <p>(1) 蘇秀婷 「客戲一夏」－客家戲曲夏令營之教學推廣策略研究</p> <p>(2) 羅斌(荷蘭)台灣布袋戲、政治與認同感 (Puppet, identity and politics in Taiwan)</p> <p>(3) 周秦(大陸) 借崑腔宛轉譜新詞－曾永義先生與《蓬瀛五弄》</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實習合作備忘錄名單

序號	系別	機構名稱	合作期間
1	劇場藝術學系	群動藝術有限公司	110.2.1~112.2.1
2	劇場藝術學系	耀進有限公司	109.10.1~111.9.30
3	劇場藝術學系	璽焱影藝有限公司	110.2.1~112.2.1
4	劇場藝術學系	特技空間	110.2.1~112.2.1
5	劇場藝術學系	馬戲之門工作室	110.2.1~112.2.1
6	劇場藝術學系	博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2.2.1
7	劇場藝術學系	晟揚國際有限公司	110.2.1~112.2.1
8	劇場藝術學系	風華絕色婚禮事業有限公司	110.2.1~112.2.1
9	劇場藝術學系	晶美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0.6.15
10	劇場藝術學系	奏鳴曲音樂企業有限公司	110.2.1~112.2.1
11	劇場藝術學系	吉祥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0.2.1~112.2.1
12	劇場藝術學系	系統音響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110.2.1~112.2.1
13	劇場藝術學系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0.6.30
14	劇場藝術學系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2.2.1
15	劇場藝術學系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110.1.18~110.6.18
16	劇場藝術學系	艾森有限公司	110.2.1~112.2.1
17	劇場藝術學系	故事工廠	109.10.1~111.9.30

附件 7 劇場藝術學系系屬設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專業設備暨器材一覽表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教學設備	1 對 1 分離式冷氣機	1	一般教學使用之設備
	1 對 1 分離式壁掛冷氣機	4	
	44"*60" 讀圖機	1	
	A0 彩色繪圖印表機	1	
	APPLE 筆記型電腦	1	
	IMAC 個人電腦	2	
	工作桌	4	
	分離式冷氣機	9	
	木工訂製櫃	2	
	木作櫃	1	
	木作櫃(高櫃)	1	
	印表機	1	
	吊櫃	1	
	冷氣機讀卡機+電度錶	1	
	冷氣讀卡機	10	
	投影銀幕	7	
	投影機	1	
	投影機廣角變焦鏡頭	2	
	防潮家電子防潮櫃	2	
	其他電影電視機具附屬設備	6	
	空氣清淨機	1	
	空氣滅菌清淨機	2	
	空調主機(FPW-720CUI)	1	
	空調系統冷卻水塔	1	
	個人電腦	2	
	個人電腦(含螢幕)	1	
	個人電腦及 21.5 吋 LED 液晶顯示器	1	
個人電腦及 21.5 吋 LED 液晶顯示器 +10 還原卡	10		
個人電腦及 21.5 吋 LED 液晶顯示器 +10 還原卡	1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個人電腦含 23 吋螢幕	1	
	個人電腦含螢幕	2	
	國際一對一分離冷氣	2	
	國際一對一冷氣	4	
	單槍投影機	7	
	掌上型投影機	2	
	筆記型電腦	5	
	筆記型電腦含無線鍵盤滑鼠組及有線 數字鍵盤	1	
	筆記型電腦-每臺各加購 8G 記憶體	4	
	塑鋼櫃	1	
	電子實驗桌	8	
	電動乾溼兩用吸塵器	1	
	電腦含 21.5 吋顯示器	1	
	電腦含螢幕(數位講桌)	7	
	電鋼琴	1	
	監視系統	1	
	網路交換機	1	
	網管型乙太網路集線切換器	1	
	舞台自動控制工作站筆記型電腦	1	
	製圖櫃	1	
	影像剪接桌機	1	
	影像處理工作站筆記型電腦	2	
	數位多功能講桌	7	
	數位照相機	1	
	數位攝影機	2	
	辦公桌(優美 140*70*74)	2	
	辦公桌(優美 150*70*74)	1	
	鋼構平台(室內閣樓)	2	
	賽路路投影片投影器	8	
舞台技術 教學設備	捲揚機	2	課程教學及展演活動使用。
	桌上型真空成型機	1	
	鐵製直立式平台鋸	1	
	砂磨機	1	
	多蕊電纜	8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切割機	1	
	帶鋸機(REXON BS-10S)	1	
	自動車床	1	
	精密車床	1	
	萬能工作機 (REXON BTS-10A)	1	
	木工車床	1	
	平刨機	1	
	自動刨台(REXON AP-12)	1	
	精密銑床	1	
	複合角斜口鋸機(REXON HS-12S)	1	
	萬能圓鋸機(14*2RP)	1	
	日本帶鋸機	1	
	木工帶鋸機	1	
	圓鋸機	1	
	懸臂機(14"*2HP)	1	
	4 尺盤盒折疊機	1	
	木工教室 捲釘槍	1	
	立體雕刻機	1	
	空氣壓縮機	1	
	空氣壓縮機	1	
	彎管機	1	
	CO2 焊接機	1	
	交流電銲機(建業牌)	3	
	交流電焊機 400 型	4	
	交流電焊機 400 型	2	
	電焊機	3	
	氬銲機(TIG518M)	1	
	氬焊\ 電焊機	2	
	變頻式交直流氬焊機	1	
	三相 300A 交直流氬焊機	1	
	氬焊 電焊 電離子切割機	1	
	氧乙炔自動切割機	1	
	CO2 電銲機	1	
	吊車	1	
	電動鋸管機	1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電離切割機 50 型	1	
	30 噸手動鋼索壓頭機	1	
	木工工業用打釘機	1	
	喜得釘及相關工具組	1	
	沖孔機	1	
	轉速計	1	
	木材水份計	1	
	推拉力計	1	
	靜音型空氣壓縮機	1	
	四軸控制器	4	
	中古貨櫃	3	
	防火布幕	1	
	鼓風機	1	
	集塵機(山富牌 2HP 消音功能)	1	
	電動捲揚機	4	
	鋼製防爆櫃	2	
	控制機櫃	2	
	抽拉式收納觀眾席	2	
	地板	1	
	安全吊帶	2	
	舞台設備	2	
	布幕	1	
	多角度切斷機	1	
	角鑿機	1	
	木工用雕刻機	1	
	木工用開榫機	1	
	自動平鉋機	1	
	手押平鉋機	1	
	木工用具組	1	
	集塵器	1	
	雙軌多角度切斷機	1	
	鎢棒研磨機	1	
	平台圓鋸機	1	
	直切式圓鋸機	1	
	10 英吋專業圓鋸機及 GR-100 送料器	1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旋臂橫切萬能圓鋸機	1	
	平台式線鋸機	1	
	空壓機	1	
	自動切管機(焊接轉盤機)	1	
	吸塵機過濾筒	1	
	4尺手動滾圓機	1	
	木工工具組	1	
	雕刻機	1	
	雷射雕刻機	1	
	CNC 多功能雕刻機	1	
	CO2 溶接機	1	
	工作台車	1	
	氬焊機	1	
	切斷機	1	
	充電式衝擊電動起子機	6	
	雷射墨線儀	1	
	測距儀	1	
	3D 印表機	2	
	舞台自動控制系統	1	
	吊車	1	
	舞台地板	4	
	高空作業個人安全作業裝備	2	
	舞台用軌道系統	1	
	舞台軌道	1	
萬向接頭-六通	1		
桁架	2		
鋁鷹架	1		
音響技術 教學設備	四頻道無線接收機	5	課程教學及展演活動使用。
	數位多蕊信號傳輸系統(含線材及接頭乙批)	1	
	收音麥克風	2	
	麥克風前級放大器	1	
	手提擴音機	1	
	監聽喇叭	2	
	喇叭含腳架	4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監聽喇叭	1	
	監聽喇叭	1	
	超低音喇叭(含輪子機箱)一組兩個	1	
	二音路分音器	1	
	ID BOX(Stage hand Direct Box)	1	
	麥克風(AKG CK98 CONDENSER SHOT	1	
	動圈麥克風	1	
	鼓聲麥克風	1	
	地板界面麥克風	4	
	樂器麥克風	5	
	數位音響混音控制台設備	1	
	功率擴大機	6	
	功率擴大機(QSC)	1	
	喇叭擴大機	2	
	混音器	1	
	數位混音機含機箱	3	
	32 軌數位音響混音機	1	
	數位混音器	1	
	四迴路數位等化器含機箱	1	
	數位式音質等化器	2	
	錄音界面	1	
	電子防潮箱	2	
	功率擴大機機箱	1	
	搬運機箱(附輪子)	1	
	機櫃	1	
	音樂合成器鍵盤(電子鋼琴)	1	
	主動式擴音喇叭機	2	
	電容式高感度專業麥克風	2	
	揚聲器	2	
	喇叭架	4	
	示波器及訊號產生器	2	
	舞台對講系統	1	
燈光技術 教學設備	燈光控制器與 3140101-03-627 同組	1	課程教學及展演活動使用。
	燈光控制器	1	
	燈光圖案旋轉器	8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電腦燈光側翼控制器	1	
	電腦燈光控制器(含木質鋁邊攜行箱)	1	
	電腦燈工作站	2	
	工業電腦	1	
	電腦燈光軟體及控制器	1	
	數位訊號收發終端機(含 ABS 機櫃)	2	
	22吋多點觸控螢幕(含木質鋁邊攜行箱)	1	
	燈車	4	
	收線車	2	
	測光表	2	
	1KV 在線不斷電設備含安裝	1	
	電腦燈光軟體訊號收發終端器	1	
	光度表	1	
	數位式閃光燈	1	
	電腦記憶燈光控制器	1	
	DMX 燈光控制器	1	
	四對一數位訊號混訊器(含 3mDMX 線材)	1	
	燈光圖案效果器	8	
	燈光腳架	2	
	收線箱	2	
	電腦燈航空箱	4	
	全方位電腦燈	2	
	矩陣式電腦燈	2	
	洗牆電腦燈	2	
	燈光電腦控制器	1	
	575W 電腦燈 SPOT	8	
	旋轉效果燈	6	
	數位效果燈	6	
	光束投影燈	4	
	全彩大功率雷射燈	1	
	LEDPAR 燈具組	8	
	燒煙機	2	
	側燈架	10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高空作業安全裝備	8	
	48 迴路 120 伏特 20 安培調光器	1	
	調光器模組	1	
	聚光燈(含鐵掛鉤色夾燈炮插頭)	22	
	橢圓型反射聚光燈	10	
	聚光燈	7	
	50 度橢圓反射鏡片聚光燈	8	
	90 度橢圓反射鏡片聚光燈	2	
	五合一防水型 led par 舞台燈具	6	
	大功率全彩高亮度效果燈	6	
	電腦控制 ERS 全彩光源燈室	6	
服裝技術 教學設備	三本針車	1	課程教學及展演活動之服裝 製作使用。
	三本縫拷機	1	
	工業用平車	8	
	工業用針車 juki	5	
	平車	4	
	平車(BROTHER)	4	
	光華牌縫衣機	1	
	考克針車	1	
	吸溫燙台	1	
	吸塵器	1	
	抗酸鹼置物桶	2	
	直立式固色機	1	
	直流攪拌機	1	
	金輪牌總合送平車	1	
	金輪牌總合送筒型車	1	
	拷克車(SIRUBA 747E)	1	
	拷克車(SIRUBA)	1	
	洗衣機	1	
	桌上型機械張網機	1	
	烘洗機	1	
	烘乾機	1	
高速工業刺繡機	2		
旋轉式油墨攪拌機	1		
裁剪桌	3		

分類	器材名稱	數量	說明
	落地墊	3	
	電子分析天平	1	
	電腦式平車	2	
	網版晒版機	1	
	網版烘版機	1	
	熱風循環烤箱	1	
	壁架	2	
	壁櫃	2	
	燙金機	1	
	縫衣機	7	
	縫紉裁藝機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8252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52149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2752149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15554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2630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950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2342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2012808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29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1910 號函核備
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7374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28911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專科、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日間部

- (一) 京劇學系。
- (二) 歌仔戲學系。
- (三) 戲曲音樂學系。
- (四) 民俗技藝學系
- (五) 劇場藝術學系。
- (六) 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專科以上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荐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

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本校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七條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出版、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出版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與交流組、產學合作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軍訓室：辦理軍訓及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其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置主任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教官若干人。

六、秘書室：辦理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八、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九、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資訊管理組、視訊媒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

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四年，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副校長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
-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 副系主任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
-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科以上教師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進修推廣審查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衛生委員會。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1月22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5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六、關於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項。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委員一人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職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評鑑、升等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八條 審議案件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遴聘辦法

95年9月2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6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 第三條 擬聘各級教師應具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所定資格。
- 第四條 各系（中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者，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中心）訂定準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各系（中心）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者，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與審查方式，應由教師提具符合「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比照前項「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 各系擬聘高職以下專業及技術教師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遴聘應經公開甄選，始得遴聘，其遴聘、改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均應先經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時，各學系（中心）應以編制員額及教學需要為準，至遲於每學期開始15日前（上學期為7月15日、下學期為1月15日）須完成教師甄選、外審作業及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程序，並將提聘名冊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上學期為8月1日、下學期為2月1日）完成審議新聘教師聘任案。
- 各學系擬新聘高職以下教師時，應於每學期開始四個月前（上學期為3月31日、下學期為9月30日前），將師資需求及甄選資格條件等，簽奉校長核可後送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七條 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教師，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須報教育部審定資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依無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者，始得聘任。
- 第九條 本校新聘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 第十條 依學位聘任、改聘之專、兼任教師，以持有該學位之正式畢業證書為限。（凡臨時畢業證書、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或成績單等其他非正式學位證書之證明文件均不得提聘或改聘）。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聘約配合學年度辦理。兼任教師每學期各發聘一次，第一學期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聘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兼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發給)。教學課程若無需要遴聘兼任教師時，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兩週內，將回聘送交人事室，於兩週內未繳回者，視為不應(續)聘。因故無法應聘者，各系(中心)應以書面簽報校長，並將該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聘為本校教師，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律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教學不力，缺乏敬業精神，經校教會評定不宜擔任教學工作者。

第十四條 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不予續聘或解聘之專任教師，由校方檢具理由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第十五條 本遴聘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97年4月2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一、為建立專科以上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遴選產生之，必要時得與相關系聯合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及委員遴選方式由各系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將審議結果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
- 六、各系擬聘任新進教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必要時並得另組成評審小組審議之。評審小組由各系教評會委員推舉三人及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合計五人組成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七、各系依本要點規定聘任新進教師辦理遴聘作業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先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八、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其需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影本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要點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年9月2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5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技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師每任教滿5年者，應接受一次評鑑；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經所屬單位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2年，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條 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技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年滿60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3次以上者。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成績、學術研究或展演創作、服務績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
- 一、教學成績：教學工作負荷(含學生反映問卷調查)、課業輔導、教學準備、教學行政配合、教材研發編著講義更新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
 - 二、學術研究或展演創作
 - 1. 學術研究：學術論文(技術論文)發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學術專業書籍、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參與研究計畫、特殊學術榮譽及其他可供評量有關事項。
 - 2. 展演創作：
 - (1) 表演或創作參與國內外機構之演出或展覽典藏、表演 或創作參與一般演出或展覽典藏，限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

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規定，經校長核定，以本校名義參加之展演且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繳納行政管理費者，否則不得列入評分。

(2) 具代表性展演或創作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及其他有關可供評量之事項。

三、服務績效：包括兼任行政工作職務、行政及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項目。

前項三項評鑑項目中，各分項評量內容、分項比重、評分標準等，考量各系之差異，實施要點另訂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評鑑分數滿分為 100 分，分數低於 70 分為不通過。分數在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須書面陳述具體意見。

第七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列出次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應受評鑑之教師。受評鑑教師須於 12 月底前提出有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八條 各系教評會應於次年 2 月底完成該系教師評鑑，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適當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外兼職或兼課等，評鑑結果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及不續聘之參考。

未通過評鑑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96年3月21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 三、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訂定之。
- 四、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補課或覓相關合格教師代理。
- 五、教師於應聘期間，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服務與輔導，並配合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六、教師授課科目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根據相關法規或現況制定編配原則後，視需要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七、教師在校內兼任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授課時數，其標準依前條程序訂定之。
- 八、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九、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其他校務行政工作之義務。高職以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至少2日。
- 十、教師在服務期間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亦同。
- 十一、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回，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送回註銷。
- 十二、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及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因故意過失，誣控濫告或發佈不實消息等不法行為致侵害學校權益，損及學校校譽者，應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教師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 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五、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或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承接之情事。
- 十六、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七、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經 98.5.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逾十小時核計超授課鐘點）
 - 四、講師：十小時
 - 五、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學院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學院部排足，倘授課時數不足時，得至高職以下部級補足，但高職以下部級授課時數以高職以下部級基本授課時數換算（節數*10/18 小時），且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校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如連續二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改聘為兼任教師。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行政主管及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副校長義務授課二小時。
 - 二、兼系、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系主任兼導師者，則每週不再減授課時數。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本校教師超支鐘點，其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二、專任教師因故未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期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第六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學院部兼課每週授課時數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
 -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學院部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專案簽酌增四小時；但學院部合併計算每週以八小時為限。

三、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四、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放應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八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九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

第十條 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時數核計按課程所列時數計算之。

二、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個別指導主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一小時。

三、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副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 0.5 小時。

同一學期每位教師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個別課程合計時數以三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

第十一條 上課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六十人者，其鐘點時數計算之公式為：
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前項公式之計算適用於本校各時段授課之課程。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三、核計代課教師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發，實授課程以時數為單位。

四、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
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
核，審查「教學」、「服務」二項成績，依教育部函規定，列入教育部
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
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
格。另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核如超過八
十分，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教學準備及教學內容」、「授課出勤」、「教
師與學校配合」、「展演活動表現」、「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等項目。
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標準表（如附表）。
- 第五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行政及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
「推廣服務表現」、「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
式及其內容詳如標準表（如附表）。
-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所訂評審項目評分，均以現任職級五年內年資之具體事
實為限。
- 第七條 教師辦理升等時，應由服務之各系科將教學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
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並將結果彙整後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初核，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可參考學術著作、教學服務成
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經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
人之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成績報部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教
師之教學服務成績時，得參酌送審當事人自評意見、所屬單位教師同
儕意見、受教學生評鑑意見、教學服務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意見。
前項各類具體評核標準及評核人員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及新聘教師不
適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經本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評分 項目	評 審 內 容	佐證 資料	考 評 單 位		
			教師自 評分數	系評 分數 (初核 分數)	校評 分數
教學 成績 60%	一、教學準備及教學內容(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 教材及教學方法、進度與質量等)。15%	如附件			
	二、授課出勤(含缺課、遲到、早退、調課、補課等)。 10%	如附件			
	三、教師與學校配合(含推動各項校務、教學改進計畫、 學生成績考評及繳交等情形)。10%	如附件			
	四、展演活動表現(含個人或團體創作成果發表、學術 論文發表、學術研究活動及參與社會教育相關活動 等)。10%	如附件			
	五、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含教學評鑑及獲獎等)。15%	如附件			
服務 成績 0%	一、行政及輔導服務表現(擔任學校行政、學術行政工 作、系務行政、班級導師及社團指導教師含各項委員 會委員等)。10%	如附件			
	二、專業服務表現(策劃或協助舉辦各項活動含學術講 座、研討會、研習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及學術刊 物編審等)。10%	如附件			
	三、推廣服務表現(參與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校外委託 辦理各項計畫等)。10%	如附件			
	四、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含校務基金募款、服務表現 績優、參與地方公益等著有績效獲獎勵者)。10%	如附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經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7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提供教師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評量科目包括學院部各教學科目，但經學系簽奉核可之課程得不列入。
- 第三條** 教學評量依性質分為兩類：
- 一、期中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設計的意見為主，包括：課程內容與目標、方法與進度等，作為教師教學設計修正之參考（不列評鑑評比）。
 - 二、期末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的成效為主，評量指標包括：教學態度（充分準備、因材施教）、課程設計（目標吻合、方法與進度）、專業學能（解答疑難能力）、教學技巧、學習考評（公平、有效）及整體滿意度等。成績列入評比，並為「教師績效評鑑」與「升等考核」計分項目。
- 第四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
- 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不良問卷除外）。
 - 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師同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
 - 三、評量時間與方式：
 - （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各學系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 7-9 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
 - （二）期末評量：以制式問卷為工具，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則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
 1. 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2. 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方得進行選課（或查詢成績）。
 - 四、評量問卷的設計：
 - （一）期中評量問卷：由各學系或教師自行設計。
 - （二）期末評量問卷：由學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揭評量問卷內容，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

第五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有效問卷的篩選：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不列入統計。篩選條件包括：

- (一) 因「缺課過多」而被提報預警之學生。
- (二) 極端式填答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10%)。
- (三) 經由設定的「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二、問卷的統計與分析：

- (一) 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統計與分析作業，量化部分除了個別科目之平均滿意度外，另提供學系平均滿意度。
- (二) 開放式意見之處理：由量化成績較低者優先處理。剔除「非理性」意見後予以彙整、歸類，並作成紀錄供教務規劃參考；具體意見分送相關單位主管處理、改善或向學生說明(追蹤回報)。

三、評量成績的公布：教學評量成績攸關師生互動及個人榮譽感，原則上不做「公告」，而俟學生學業成績公布後，輸出簽請校長核閱，隨後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閱覽(含開放式問卷意見，及學系平均值資料等)。相關統計分析並送交各學系主管參考。

四、「無效評量」的認定：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供參考)。

- (一) 大學部課程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以整數計)。
- (二) 個別課(採多人並計)選課未達 3 人者。

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

第六條 教學評量結果可作為下列各項依據：

- 一、教師教學個人成效改善之卓參
- 二、教師升等及教學績優獎之評審指標
- 三、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中教學評量分數
- 四、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第七條 教學評量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 3.5 時，應經所屬學系進行了解，必要時得成立「教學輔導小組」，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其程序依「教學輔導機制流程圖」辦理。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評量等第標準 3.5 時，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之次

學期為續聘與否之考量。

前項所指「教學輔導小組」，小組成員係各系遴選一人為代表，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輔導作業之執行。小組成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輔導者，應主動迴避；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輔導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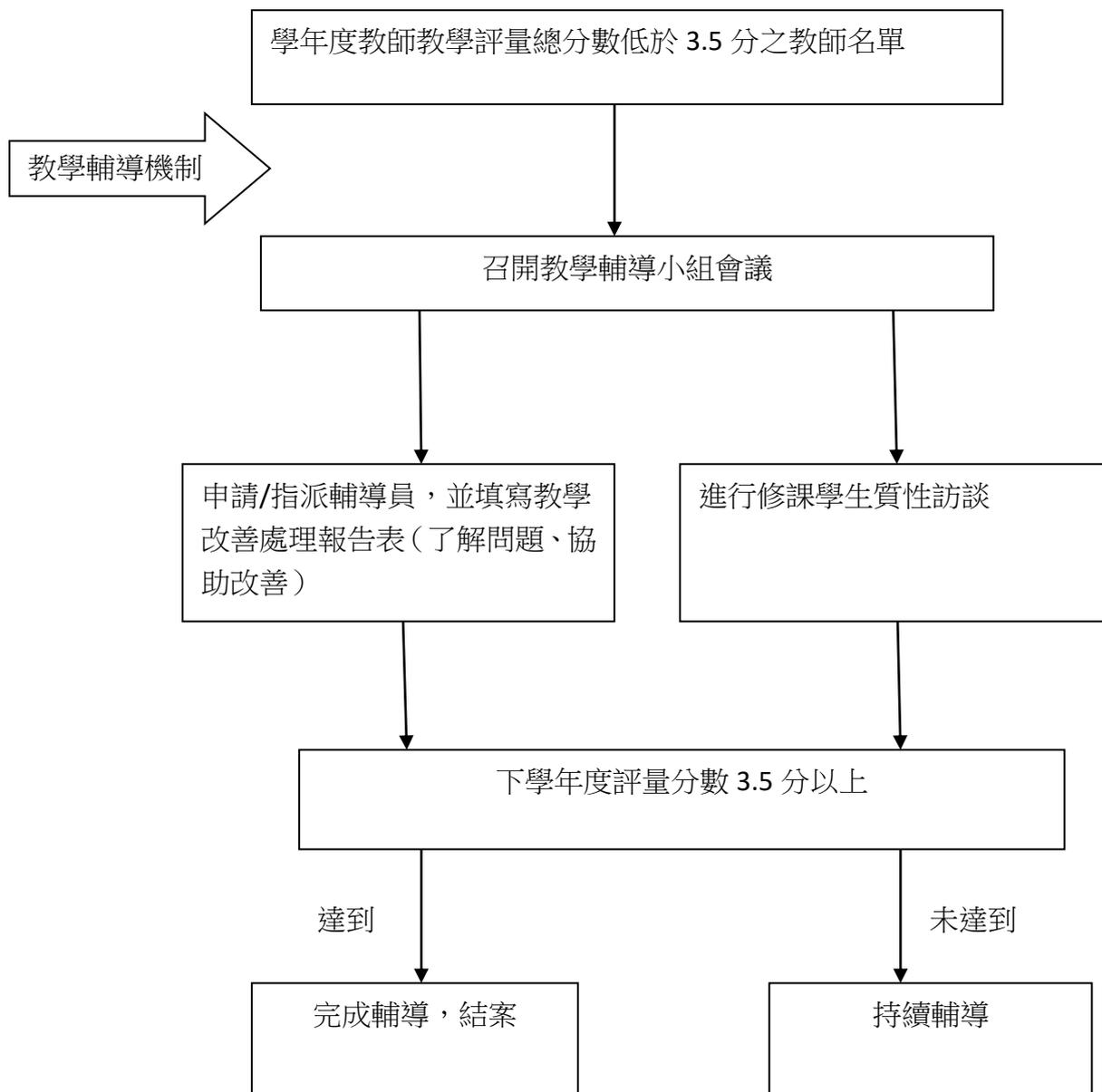
第八條 為落實本校教學評量機制，除各教學單位自訂之輔導規定外，依下方式處理：

- 一、各專兼任教師之課程教學意見平均數低 3.5 分者，教務處將通知其學系或相關主管處理，必要時應訪談該教師進行瞭解，並填具「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於下學期開學三週內送教務處備查。
- 二、教師於同一學期有兩門以上課程或連續兩學期皆有教學意見平均數低於 3.5 分者，由開課單位學系(含通識中心)或相關主管個別約談進行瞭解，以落實後續輔導及追蹤機制。

第九條 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得要求教務處提供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輔導機制流程圖



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爲，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

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 12 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 18 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19 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 20 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 21 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2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95年11月15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6日本校第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7月2日本校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97年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03651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現職專任(不含中、小學)教師。
- 三、經費來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
- 四、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助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1名組成之。
- 五、獎助類別：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獎勵。
 - (三)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四)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補助。
- 六、獎助方式：
 -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 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而未獲政府補助或補助未達最高額者，每篇論文獎勵30,000元。
 2. 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而未獲政府補助或補助未達最高額者，每篇論文獎勵3,000元。
 3. 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另補助往返交通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其報支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次最高以30,000元為限。
 4. 申請程序：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經簽報學校同意，並於返國後6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邀請函、論文摘要或簽案影本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補助。
 -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獎勵

1. 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 1 年（含）以上之專案申請，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申請，並於本校執行該計畫。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 1 項申請。
2. 提出申請之專案以當年度未獲研究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 1 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 2%，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3. 申請程序：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6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補助。

（三）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教師於當年度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該計畫經修改後，可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之計畫經審查核准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每計畫以補助總經費 2%，最高 30,000 元之研究經費為限。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教學服務費及教學材料用品費為限。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本校不再予以補助。
2. 申請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研究計畫經審查結果公佈及執行完畢後 6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四）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1. 獎勵範圍：
 - （1）獎助之論文須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論文（若為共同作者需列名序為前 3 名或通訊作者始得申請）。
 - （2）以本校教師名義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2. 獎勵標準：
 - （1）刊登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獎勵 50,000 元。
 - （2）刊登於 TSSCI 之正式名單論文或學術性專書，每篇（本）獎勵 30,000 元。
 - （3）刊登於國科會科資中心當年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論文或 TSSCI 之觀察名單論文，每篇獎勵 20,000 元。
 - （4）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 6,000 元。
 - （5）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獎勵 3,000 元。
3. 申請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術成果發表後 1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

1. 獎勵標準：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獎金最高 30,000 元，每年以 1 次為限。
2. 申請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演出或個展後 6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各項獎助申請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第二期受理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由申請者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委員審查，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

- 七、本要點各項獲獎助之著作(論文)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 八、教師如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不得再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經費支應原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補助。
- 九、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 十、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

90年12月19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月8日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日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97年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2月18日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第8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教職（團）員工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專任教師（含教官）、行政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團員、技（工）友及駐衛警。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於當年度或近二年中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
 - （一）規畫或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法規，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從事教學研究，其研究成果確能提升教學品質或教學認真，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辦理重要工作，規劃周密，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針對學校業務，革新創造，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且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對教學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
 - （七）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事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八）熱心服務，工作勤奮，不辭辛勞，並主動解決困難。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教（團）員工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五、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之選拔，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八名為原則，依職別按員額比例分配，專任教師（含教官）三名、職員二名、團員二名、技（工）友（含駐衛警）一名。於每年年終配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一併辦理。並由職員獎勵名額中推選出其中一名模範職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規定，如獲獎人員未符時不予推薦。

(二) 各單位應本公正、公開、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並經各該所屬單位之內部審核程序推薦人選後，填具「績優教職(團)員工優良事蹟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得由校長逕依第三點之選拔標準推薦。

(三) 各單位及校長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半同意，始得接受獎勵。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六、「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員成績考核會」委員及「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委員、「技工(友)成績考核會」推派票選人員一名，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委員為召集人，主持會議。

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或被推薦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時，應予迴避。

七、凡經接受獎勵之績優教職(團)員工須繼續服務滿三年後，績效優異者，始可再接受推薦。

八、獲選為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得予以載於人事服務簡訊。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學系每年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以上時，以再增加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任之，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下學年之休假研究計劃，經各學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得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未提者或所提計畫與原計畫化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 十三、本校專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休假研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借調至下列機關學校服務：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
 - (二)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研究成果而衍生之公司、企業或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對本校能提出具體回饋辦法者。
- 三、教師借調必須在本校任教 3 年以上，並與擬借調之職務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教師借調應經系（科）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借調手續。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 4 年，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 8 年。但借調擔任有任期之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其借調期間依任期辦理，並以借調 1 任為限。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六、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不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終止。
- 八、教師借調期間，學校應保留其專任職務，並改於借調機關或學校支薪。惟應返校授課，每週至少 2 小時以上，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
- 九、教師借調留職停薪，若返校義務授課，借調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時借調年資折半採計。
 - (二) 教師退休年資計算之連續任職，以借調公立機關學校並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 2 小時以上，視為連續任職。
 - (三) 其他採計借調年資，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借調期間在 6 個月以上者，應予調整免兼主管職務。
- 十一、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各系、科得參酌本要點自訂更嚴格之規定，於報經校長核備後實施。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情形，同時建立校內適當審核與管理機制，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目的與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兼職之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專任教師兼職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依據。（第三點）
- 四、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兼職時數之限制，以及教師兼職數目之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支給方式，以及兼職費支給個數之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教師兼職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第六點）
- 七、明定教師兼職未經核准之處置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以及定期評估檢討機制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第八點）
- 九、明定教師兼職超過半年者，相關契約與學術回饋金之規定。（第九點）
- 十、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同時明定自本要點實施日起，原本校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目的與法源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p>	<p>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明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兼職之規定。</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明定專任教師兼職範圍及得兼任職務之依據。</p>
<p>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兼職時數之限制。又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無需到校參與教學與行政服務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八小時規範限制。</p> <p>二、另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同時為期教師專心致力於本校教學與研究工作,參酌各大專校院作法及衡酌實際情形,明定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兼職數目之規定。</p>
<p>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p>	<p>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支給方式。</p> <p>二、另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同時參酌各大專校院作法及衡酌實際情形,明定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之規定。</p>

<p>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p> <p>(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p>
<p>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並提本校系級與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未經核准之處置規定。</p>
<p>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以及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系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第一項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與回饋機制等相關規定。</p>
<p>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p>	<p>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之規定。</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之依據。</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實施日起，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p>	<p>一、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p>二、鑒於教師與職(團)員屬性不同，有關職(團)員之兼職，目前已有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尚無需另定兼職規定；惟教師之兼職，依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之法令與得兼職之範圍、職務及許可程序而有不同，且基於大學自治，考量教師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勢有必要就教師</p>

	<p>兼職事項與相關管理規定，作進一步規範。因本校現行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主要側重於兼職案件申請與校內審核等行政程序，為明確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爰依教育部訂頒之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外，同時明定自本要點實施日起，原本校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p>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並提本校系級與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自實施日起，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團員校外兼職案件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附表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申請表						
兼職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營利事業)(請務必勾選)				
兼職職稱						
兼職法令依據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職酬勞名稱						
計酬方式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室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兼職酬勞」如交通費、出席費、兼職費、車馬費、兼薪等等，依所兼職務之法令規定填列，金額則請註明係按月、按季或按出席次數(一年幾次)，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計算；若該兼職職務未支領任何酬勞，亦請註明「無給職」。 三、有兼職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如聘書、派令、組織章程等)，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 五、本申請書經批示後，正本由人事室存查。						

附表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

擬兼職之^{事業}團體名稱		兼	職	
該^{事業}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該^{事業}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				
兼職之工作項目				
兼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時間				
報酬				
其他兼職情形				
申請人 或 被指派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	批示	
	職稱			
	姓名	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
- 二、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三、第六欄應敘明從事兼職時間，例如：(一)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二)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三)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
- 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3千元、貴賓卡1張等。
- 五、第八欄須敘明申請人或被指派人其他兼職之兼職數，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
- 六、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且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均免簽註意見。
- 七、被指派兼職人員，比照本申請書各欄項填列。
- 八、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
- 九、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

96年10月24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7月2日本校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0365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30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09月17日本校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擴大教學成果，並鼓勵教學傑出的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至前1學年7月底止。
- 三、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學年最多2名，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獎金之額度視當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節餘情形，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後支給之，最多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
- 四、學系得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候選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推薦；「教學卓越」教師之推薦，以在教學或訓練方面具創新教學特色、能提高教學或訓練成效者。
- 五、「教學卓越」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1次，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並檢附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10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初審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人事室組成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候選人單位教師1名、非候選人單位之資深教師三名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需有2/3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2/3以上(含)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七、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各學系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系作為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之資料予以了解，以作為遴選參考。
- 八、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節餘款支應，獎金標準另訂之。
- 九、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3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 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推薦表

壹、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年資		前三學年是 否獲本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 具體優良 事蹟 (請檢附 相關佐證資 料，含學生無 記名調查資 料等)	<p>一、教材研發與創新</p> <p>二、教學成效(含學生評量)</p> <p>三、創新教學策略具體內容</p> <p>四、接受委託或補助教學(研究)計畫案</p> <p>五、指導學生製作、演出或參與競賽之成效</p> <p>※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p>				
貳、遴選程序： 本辦法第5點規定：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並檢附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10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初審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第7點規定：各學系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系作為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之資料予以了解，以作為遴選參考。					
推薦理由					
系主任 簽章					
初審單位 (教務處)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批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軍訓教官、宿舍老師、實習教師、實習指導老師、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六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第五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九條 一、凡經學校或教育人員排定之教育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育人員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十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一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三條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得予修正或調整。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五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

第十六條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

，教師應主動要求心理諮商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七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心理諮商中心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八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九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一、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

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九、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45 分鐘(一堂課)。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次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十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書面懲處。

十五、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十六、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七、其他符合教育目的妥適方法。

第二十一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二條

特殊管教措施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三條

監護權人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個案討論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四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內務櫃等）。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六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

- 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三十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請。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訂定改過遷善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2月29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9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激勵用心向學，以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之對象：

(一)學院部：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2以上者〈第一次〉
2. 上課出席情況或學習態度不佳者。
3. 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
4. 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6學分以上者。
5. 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

(二)高職部：

1. 成績預警：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2以上者。
2. 直升預警：前四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3. 畢業預警：前五學期必修科目成績達50分以上，但未滿60分之學分數達20%以上者；或前五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或學、術科選修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

(三)國中小部：

1. 成績預警：期中考術科成績有3科以上不及格者；或學、術科任一成績平均不及格者。
2. 直升預警：國中前五學期、國小前三學期各學期學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者。
3. 畢業預警：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以上者。

三、預警實施採期初、期中及期末三階段，含成績、直升及畢業預警，授課教師應依規定註記預警學生，由教務處提供預警學生名單予各系科及導師，加強督導，必要時寄發預警輔導通知單予家長，協助改善學生在校學習現況。

預警實施方式及作業時程如附表。

四、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經各系科導師、主任關心了解後，如認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及適性輔導之需求，另依諮商輔導組轉介流程處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籍管理要點及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預警時間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實施對象	預警作業
期初 預警	開學 2週內	教務處 各學系	應屆畢業生 在學延修生	1. 進行應屆畢業生與在學延修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 2. 印製該學年延長修業屆滿之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通知書予家長,並送交學系協助提醒學生注意修業情形,必要時給予輔導。
		教務處	學院部	1. 印製前一學期各科成績不及格及第一次不及格科

		各學系及導師		<p>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2以上名單，送交各學系轉知系主任及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督促輔導。</p> <p>2. 由教務處寄發第一次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2以上書面通知書予家長。</p> <p>3. 印製前一學期學習狀況不佳任課教師認應預警之名單予各系及導師，以利加強輔導。</p>
期中預警	期中考結束2週內(第11週)	授課教師 各學系 教務處	學院部	<p>1.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p> <p>2.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6學分以上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予家長，以協助督導。</p>
			高職部	<p>1.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p> <p>2.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2以上者，由教務處提供名單予各學系及導師，以加強督導。</p>
			國中部 國小部	<p>期中考術科成績有3科以上不及格者；或學、術科任一成績平均不及格者。由教務處提供名單予各學系及導師，以加強督導。</p>
期末預警	期末考結束2週後	授課教師 各學系 教務處	學院部	<p>1. 授課教師依期末評量情形，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p> <p>2. 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1/2以上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予家長，以協助督導。</p>
		教務處	高職部	<p>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1/2以上者，寄發學習輔導通知書予家長，以協助加強督導。</p>
	上學期期末考結束2週後	教務處 各學系及 導師	高三	<p>簽核前五學期必修科目成績達50分以上，但未滿60分之學分數達20%以上、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或體育或學、術科選修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之名單予各系，並寄發書面通知給家長，提醒學生注意最後一學期之成績改進及適時重補修。</p>
			中三 小六	<p>簽核國中前五學期、國小前三學期學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或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以上名單，移請教學組辦理補救教學事宜。</p>
	下學期期末考結束2週內	教務處 各學系	高二	<p>簽核不符合直升資格之學生名單予各系，提醒學生應於暑修辦理期間，補足高職前兩年應修學分數。</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劇場藝術學系 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資料表

時間		楊雲玉老師	洪國城老師	林宜毓老師	劉培能老師	陳正熙老師
星期一	10:00-12:00					
	13:00-15:00					
星期二	10:00-12:00		*	*		
	13:00-15:00		*	*		
星期三	10:00-12:00	*				
	13:00-15:00	*	*		*	*
星期四	10:00-12:00					
	13:00-15:00				*	*
星期五	10:00-12:00	*		*	*	
	13:00-15:00					*
備註		大一導師	大二導師	大三導師	大四導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劇場藝術學系 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資料表

時間		楊雲玉老師	洪國城老師	林宜毓老師	劉培能老師	陳正熙老師
星期一	10:00-12:00					
	13:00-15:00					
星期二	10:00-12:00		*		*	
	13:00-15:00	*	*	*		
星期三	10:00-12:00	*			*	
	13:00-15:00	*	*			*
星期四	10:00-12:00			*		
	13:00-15:00				*	*
星期五	10:00-12:00			*		
	13:00-15:00					*
備註		大一導師	大二導師	大三導師	大四導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劇場藝術學系 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資料表

時間		劉培能老師	楊雲玉老師	洪國城老師	林宜毓老師	陳正熙老師
星期一	10:00-12:00					
	13:00-15:00					
星期二	10:00-12:00		*	*		*
	13:00-15:00	*	*	*	*	*
星期三	10:00-12:00		*			
	13:00-15:00	*		*	*	*
星期四	10:00-12:00					
	13:00-15:00	*			*	
星期五	10:00-12:00					
	13:00-15:00					
備註		大一導師	大二導師	大三導師	大四導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劇場藝術學系 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資料表

時間		劉培能老師	楊雲玉老師	洪國城老師	林宜毓老師	陳正熙老師
星期一	10:00-12:00					
	13:00-15:00					
星期二	10:00-12:00			*		*
	13:00-15:00	*	*		*	*
星期三	10:00-12:00					
	13:00-15:00	*	*	*	*	*
星期四	10:00-12:00					
	13:00-15:00	*		*	*	
星期五	10:00-12:00					
	13:00-15:00		*			
備註		大一導師	大二導師	大三導師	大四導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劇場藝術學系 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資料表

時間		陳正熙老師	劉培能老師	楊雲玉老師	洪國城老師	林宜毓老師
星期一	10:00-12:00	*				
	13:00-15:00			*		
星期二	10:00-12:00		*		*	
	13:00-15:00	*		*	*	*
星期三	10:00-12:00					
	13:00-15:00		*		*	*
星期四	10:00-12:00					
	13:00-15:00		*			
星期五	10:00-12:00			*		*
	13:00-15:00	*				
備註		大一導師	大二導師	大三導師	大四導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劇場藝術學系 專任教師 OFFICE HOURS 資料表

時間		陳正熙老師	劉培能老師	楊雲玉老師	洪國城老師	林宜毓老師
星期一	10:00-12:00					
	13:00-15:00					
星期二	10:00-12:00	*	*	*	*	
	13:00-15:00			*		*
星期三	10:00-12:00	*	*			
	13:00-15:00		*		*	
星期四	10:00-12:00	*			*	*
	13:00-15:00			*		
星期五	10:00-12:00					*
	13:00-15:00					
備註		大一導師	大二導師	大三導師	大四導師	

劇場藝術學系陸生安心就學之課業方案 附件二

108年2月25日
經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討論通過

- 1、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列入學則，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特殊情形，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事件。
- 2、學科科目由任課老師自訂居家自主學習方式，參考如下：
 - 1、規範學生自習內容，居家研讀。
 - 2、任課老師可提供學生PPT、講義或其他參考資料。
 - 3、手機拍攝授課情形供學生參考。
 - 4、得以作業或報告替代考試。
 - 5、考試則由任課老師電郵寄發，居家考試，後評分。
- 3、術科科目由任課老師自訂學習方式：
 - 1、若無法授以居家自主學習，則同意日後補修。
 - 2、若施以居家自主學習則任課老師自訂學習方式，參考如下：
 1. 規範學生自習內容，居家研讀。
 2. 任課老師可提供學生PPT、講義或其他參考資料。
 3. 手機拍攝授課情形供學生參考。
 4. 得以作業或報告替代考試。

5. 表演、肢體相關課程由任課老師命題，學生利用錄製影像方式回傳。

4、展演實習課得視疫情緩和後來台修課，不足時數採從寬認定。

5、全時實習課得視大陸疫情緩和後實施，時數採從寬認定。

6、任課老師自訂居家自主學習方式須有紀錄，並報系辦存查。

7、學生若選擇大陸姊妹校或鄰近大學就讀，須呈報就讀學校校名、系所和聯絡人，以利研發處辦理相關程序。若選擇本校學習，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8、校外選課科目須由主修老師或系務會議確認，以利日後學分抵免。

9、本方案以不影響學生畢業時間為原則，採從寬、彈性認定或處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97.8.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
- 二、為加強學術交流、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法所稱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在本國設立與本校同級之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課程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本校學生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不得選修該校課程，其已選修科目學分概不承認。
- 五、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 六、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其他雜費。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畢業學分數計算。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表演藝術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學院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培育表演藝術管理相關專業人才，增加學生主修學系外之第二專長，開設表演藝術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規定

- (一) 申請本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18學分，包括專業核心課程6學分，學程專業進階課程6學分，及學程選修課程6學分，必選修科目如附表。
- (二) 本學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相關事宜。
- (三)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
- (四) 本學程課程若與各學系之畢業課程標準相同，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12 學分。
- (五)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主學系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三、申請修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通識中心辦公室網站下載)，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
- (二) 本學程各課程開課人數限制，依本校專業課程開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主修學系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 (四)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演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105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系	備註
學程專業核心（必修 6 學分）			
戲曲發展史	3	通識教育中心	
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3	通識教育中心	
學程專業進階（必選 6 學分）			
藝術政策與法規	2	通識教育中心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通識教育中心	
藝術行銷與企劃	2	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舞台管理	2	通識教育中心	非劇場藝術學系學生選修
學程選修（6 學分）			
京劇流派藝術	2	京劇學系	
戲曲服裝造型	4	京劇學系	
歌仔戲腔詞關係研究	2	歌仔戲學系	
歌仔戲史	4	歌仔戲學系	
台灣客家戲曲發展史	4	客家戲學系	
客家戲曲編劇概論	2	客家戲學系	
曲式學	4	戲曲音樂學系	
樂器學	4	戲曲音樂學系	
台灣音樂史	4	戲曲音樂學系	
動作分析	4	民俗技藝學系	
雜技發展史	2	民俗技藝學系	
民俗技藝編導概論	2	民俗技藝學系	
舞台技術 I	2	劇場藝術學系	
燈光技術 I	2	劇場藝術學系	
音響技術 I	2	劇場藝術學系	
共計	18 學分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學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依據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 二、本章程亦適用於應屆畢業生聯合會及各系學會。
-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 四、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且此二機構於學生會底下之權力為平等。
- 五、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
- 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 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 八、學生會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非因重大因素不得中途改選。
- 九、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
- 十、學生會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並由學生會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

- 十一、會長有依本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十二、本會應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會長出缺時：
 - (一)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 (二)任期剩於不到一半，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 十四、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十五、行政中心下設常設組織，職權如下：
 - (一)財務組：學生會資金接收及運用、預算擬列、經費申請、紀錄、核銷、管理帳戶、庶務工作等事宜。
 - (二)美宣組：整理文件檔案及資料、書面資料電腦化、會議記錄建檔、書信收發。學生會網頁、活動公佈、資料更新、蒐集校內及他校的資訊等事宜。
 - (三)活動組：草擬學生會年度活動企劃、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聯繫活動相關工作等事宜。
 - (四)器材組：支援活動舉行前之準備事宜、辦理活動或本會器材之管理、租借、搬設、搬運及歸還、所需物品及器材之購買等事宜。
 - (五)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由學生會直接輔導之部門。致力於祖師爺的維護與管理，透過自發性的活動，以祖師爺為中心，成為凝聚校園的力量。以上各組設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六)秘書組：負責協助正、副會長之行政事項，並於本會會務會議擔任會議紀錄。管理本會行政中心之所有部門人事資料及招募成員之事項。
- 十六、本會正、副會長及行政中心成員之職責如下：
 - (一)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 (三)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五章 會議

十七、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二)幹部會議：必要時，由會長諮請獲全體行政中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召開。

十八、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另行申請召開臨時會議，請業管單位派員指導。

十九、學生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一次，邀學校有關主管列席，解答學生疑難問題。

二十、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如係教育部規定或已登記成立之公益社團所策劃之校際比賽觀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辦理。

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

二十一、本會經費之使用，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學生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

二十三、本會社團活動受學務處課指組輔導，並依「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輔導老師

二十四、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課外活動組(木柵學區)組員兼任，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並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

第八章 學生議會

二十五、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

二十六、學生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增加支出之決議。

(二)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四)對本校提建議案。

(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

二十七、學生議員由各系選出之系學會長擔任。

二十八、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九、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二十九之一、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

三十、學生議會置副議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三十一、議長應主持學生議會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三十二、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

三十三、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

三十四、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期初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計申請活動補助。

(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報告本學期之活動績效及財務使用狀況。

三十五、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

三十六、會員不得同時兼具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職務。

第九章 經費

三十七、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列：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四)贊助所獲得之收入。

(五)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六)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七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

三十八、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其會費收退比照本章程第六條。

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

三十九、參與議決本校學生相關事務。

四十、本會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四十一、選派學生代表出席本校各項會議，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

四十二、本會對本校有建議權。

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四十三、本會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無效。

四十四、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七分之五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章 附則

四十五、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

第十三章 審查

四十六、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

100年6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為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學理念，培育學生專業技能、累積舞台實踐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三、各學系實習課程應安排於大一至大四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實習天數不得超過5天。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兼具其合理性，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時數之規範。

實習類別分為甲類、乙類二種：

(一)甲類實習：係指於課餘、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參加校方安排之各類實習工作，如產學、推廣、學校展演，及其他相關之專業實習展演。

本類實習，每1學分實習時數累計須達80小時，以2至4學分為原則，各學系自行訂定學分數合理上限。

(二)乙類實習：由各學系開設暑期、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學分及時數標準如下：

1. 暑期課程：開設2-4學分之實習課程，且需在實習機構實習160至320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5至9學分，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400至72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10-18學分，為期36週之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實習800至1440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其餘時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各學系若有開設實習課程之需要，得視其課程專業發展特色及學生實習權益，自訂學生實習課程，惟若實施學生實習課程，包含實習類別、實習學分數、實施時間及必選修等規定須詳訂於課程科目表。學生實習類別應依各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實施。實習課程之開設與成績處理，依一般必選修課程規定辦理。

五、實習課程之類別，由各學系配合課程目標與性質自行規劃，妥善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分派、訓練、指導、實地訪查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六、本校學生實習機構應提供政府登記核准或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實習機構評估表，由各學系進行評估及遴選適宜之實習機構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相關簽約事宜。各學系安排職場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得提供可代替之實習機構實習。

七、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實習機構以本校安排接洽並簽訂合作契約者為主。如

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需檢具申請書附家長簽署同意，於實習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再依第六點程序辦理評估及簽約。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 八、實習合作契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應辦妥實習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實習安全。
- 十、研發處製發實習護照，學生於每次實習活動結束時，應請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在實習護照上簽章並評分或評語。
- 十一、實習時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與演出時間核給時數，排練或其他技術、行政事宜由學系依個案核給時數。
- 十二、實習評量及實習證明之核發：學生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人員評定登載於實習護照。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實習紀錄及實習心得報告核計時數確認後，再進行實習成績評定及登錄。實習證明由實習機構統一製發。
- 十三、實習考核評量項目包括：實習訪視評分、實習報告成績及實習機構評分等等，由實習機構及校內輔導教師各自填寫實習考核評量表。
- 十五、學生實習前，學系及實習指導老師應召開實習說明會，輔導及協助學生。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相關實習學分及時數之認定，適用本要點最新修訂前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9年1月13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2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1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院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申請之資格及名額：

- 1.為鼓勵本校學生直升學院部，凡直升之學生均可獲頒獎學金，直升獎學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頒發新台幣3萬元整、八十五分以上者頒發新台幣2萬元整、餘直升學生者頒發新台幣1萬元整)，名額則視學校財務收支現況適時機動調整。
- 2.為鼓勵優秀人才報考本校學院部，凡入學考試成績學院部以上每班第1、2名者，各頒發新台幣1萬元整(以榜示為準，不得遞補)。

(二) 若新生在第一學期間有休、轉及退學者，應繳回本獎學金。

(三) 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新生完成註冊後，依教務處提供之名單，經學務處初審，報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二、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

1.申請資格：

-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3)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2.凡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

3.若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則評比操行成績。

(二)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三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

- 1.第1名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 2.第2名獎學金新台幣6,000元整。
- 3.第3名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整。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 (三) 有關大陸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 (四)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再報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三、學院部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

- (一) 為獎助本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新生除外，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 申請資格：
 - 1. 凡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
 - 2. 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3.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分以上。
 - 4.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獎學金額度：每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整，作為就學補助。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四、學院部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

- (一) 為鼓勵本校在學外國籍學生努力向上，提高學生學習素質，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 新生入學獎學金：
 - 1. 外國籍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必需具備該國籍護照等證明文件。
 - 2. 獎助學金額度：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3. 若新生在第一學期間有休、轉及退學者，應繳回本獎學金。
- (三) 有關外國籍學生之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均依【學院部以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五、學院部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一) 為獎助本校在學原住民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原住民獎助學金，新生除外，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 申請資格：
 - 1. 凡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始得申請。
 - 2. 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3.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4.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獎學金額度：每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整，作為就學補助。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六、王振祖先生獎學金：

(一) 為紀念創校王振祖校長對傳統藝術教育之貢獻，鼓勵本校同學努力學習傳統戲曲，並延續傳統藝術之傳承，特設置此獎學金。

(二) 申請資格：

1.凡本校在學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均可提出申請。

2.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學生依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3.學院部操行(德行、綜合表現、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4.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獎學金名額：各班學業成績優異者，原則上各班一名；成績未達標準者從缺。

(四) 獎學金額度：學院部 2,500 元、高職部每名 2,000 元、國中部每名 1,500 元、國小部每名 1,000 元。

(五)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名額，得視本校每年基金會專戶孳息之多寡而有所調整，並依本校獎管會決議辦理。

(六) 本獎學金於下學期註冊後受理申請，經由學務處初審，送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七) 對於家境清寒者，須檢附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成績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考量發給本項獎學金。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七、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第2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三、弱勢學生定義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四、補助項目

- (一)招收弱勢學生補助金

為提高弱勢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弱勢學生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

-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金

1、自學計畫獎勵金

- (1) 為鼓勵弱勢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本校教資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公布自學計畫報名方式，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經行政程序公告後，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末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3,000元。
- (2) 本案將請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從系上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計畫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其完成計畫順利結案。

2、證照報考補助金

為增強弱勢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
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

所舉辦之考試或專業技能檢定或經各系所認可之證照檢定等，

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2,000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

3、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通識中心、藝文中心、圖書館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課程心得及學習報告。經審核通過者，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

4、學習輔導獎勵金

參與學校各單位、校外單位(含機構、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專業課程補救教學、外語學習講座、藝文活動、職涯講座/活動等)，需達6小時學習時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課程能力輔導記錄，每人發放2000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5、展演競賽優異獎勵金

弱勢學生由特聘教師輔導後參與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競賽獲獎者，補助每人每次10,000元獎勵金。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教學資源中心)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招收弱勢學生辦理機制與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 (一) 凡申請者，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補助或獎勵金。
- (二) 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 (三) 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5 107-109 學年度劇場藝術學系校外職場實習一覽表

學年度	姓名	實習單位
107	溫家儀	打字人創意有限公司
107	吳宗祐	系統音響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107	丁寧	明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吳芷寧	高士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曾彥閔	一抹燈光設計製作有限公司
107	許雅晴	文創技研有限公司
107	廖庭瑜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
107	賴芷芸	星合有限公司
107	嚴欣靈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
107	鮑念傑	張哲龍舞台設計工作室
107	林子昀	蔡毓芬工作室
107	蘇懷恩	不實習
107	賴冠文	元墉國際
107	陳芄安	獅子在飛
107	林庭凱	公共電視
107	施雅馨	公共電視
107	張家禎	公共電視

107	陳家祺	公共電視
107	劉筱涵	公共電視
107	陳彥融	華山烏梅劇場
107	廖庭儀	華山烏梅劇場
107	李任臻	小熊梁彥室內空間攝影
107	蕭宇晴	國光劇團
107	王澤儒	故事工廠
108	王懿佳（陸生）	系統音響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108	李連億	梓林創藝有限公司
108	金玉清（陸生）	納豆劇場
108	陳宇晴	六角創藝有限公司
108	陳秦（陸生）	納豆劇場
108	舒今秋（陸生）	北京北奧大路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大陸）
108	楊傑安	特技空間
108	葉元媛（陸生）	北京燈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大陸）
108	劉峻霖	泰樂司國際 TCTW
108	宇芸蓁	故事工廠
108	沈元情	華山烏梅劇院

108	林佳儀	風華絕色婚禮事業有限公司
108	林宥彤	果陀劇場
108	林詩惟	台灣蜜威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	段又寧	國家兩廳院
108	洪若善	公視
108	唐珩齡	貳月婚紗禧月場所婚禮企劃工作室
108	孫璽恩	公視
108	秦顛絮	博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高瑀謙	梓林創藝有限公司
108	張可欣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108	黃琨裕	藝德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108	張綺芯	璟雙藝創工作室
108	莊蔚妮	特技空間
108	許馨尹	故事工廠
108	郭甯	華山烏梅劇院
108	楊又瑗	公視
108	詹皓晴	可恩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劉函綠	華山烏梅劇院
108	謝孟勤	泰樂司國際 TCTW

108	林家郡	ACID LAB 岸汐職人聚落
108	蘇懷恩	秉鑫設計製作有限公司
109	李瑀唐	特技空間
109	李沁珂	不實習
109	王俊惟	特技空間
109	王柏軒	艾森有限公司
109	邱耀興	特技空間
109	陳淑君	耀進有限公司
109	黃煜騏	故事工廠
109	廖聲愷	雲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劉曲恩	博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鄭偉志	群動藝術有限公司
109	羅哲也	華山烏梅劇院
109	方子維	耀進有限公司
109	王苡家	馬戲之門
109	成宛儒	特技空間
109	余婉臻	群動藝術有限公司
109	吳姿璇	吉祥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李亭誼	晶美術館

109	林渝凡	吉祥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9	溫美濤	大雨國際
109	孫敏恩	群動藝術有限公司
109	徐韻雅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109	陳芝穎	風華角色婚禮事業有限公司
109	陳美璇	璽焱影藝有限公司
109	黃詩茜	兩廳院
109	楊子晴	晟揚國際有限公司（服裝工作室）
109	楊洵舒	系統音響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109	葉子忻	系統音響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109	葉欣萸	系統音響燈光設計有限公司
109	潘佩吟	兩廳院
109	楊榮雲	戰國策
109	蔡詠甯	特技空間
109	龐如涵	華山烏梅劇院
109	劉心蕊	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鄧雅軒	奏鳴曲數位音樂工作室

附件 36 畢業生 107-109 年流向調查統計

年度	姓名	性別	畢業後流向分類
107	王致遠	男	其它
107	王翊名	男	其它
107	江育璋	男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倪耶宣	男	升學
107	張志遠	男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賴家祥	男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謝睿紳	男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7	朱萱如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李若蕾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馬藝甄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張辰羚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張喻晴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7	陳心勻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7	陳冠如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黃芷凌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7	黃薇如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7	葉觀嘉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蔣昕妤	女	其它
107	鄭云琇	女	其它
107	鄭家霏	女	升學
107	賴鈺錚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王子維	男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7	潘冠穎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鄭宥騫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7	詹牧恩	男	服役
107	張鈺珮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7	徐子甯	女	出國
107	張詩笛	女	升學
108	王翊名	男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年度	姓名	性別	畢業後流向分類
108	溫家儀	女	其它
108	王澤儒	男	服役
108	吳宗祐	男	就業-威震燈光音響有限公司
108	李任臻	男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8	林庭凱	男	服役
108	邱琛展	男	服役
108	丁寧	女	就業-凱斯林事業有限公 服裝設計助理
108	吳芷寧	女	其它
108	林子昀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8	施雅馨	女	其它
108	曾彥閔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8	張蓁禎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8	許雅晴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8	陳芄安	女	就業-獅子在飛創意有限公司 執行製片
108	陳彥融	女	就業-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藝文服務部節目企劃專員
108	陳家祺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8	廖庭瑜	女	其它
108	廖庭儀	女	就業-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約僱助理-助理舞監
108	鮑念傑	男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8	蕭宇晴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8	賴芷芸	女	就業-星合有限公司 藝術行政
108	賴冠文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8	嚴欣靈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8	王懿佳	女	其它
109	李連億	男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金玉清	女	其它
109	陳秦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舒今秋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楊傑安	男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葉元媛	女	其它
109	宇芸蓁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沈元情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林佳儀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林宥彤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林詩惟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段又寧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年度	姓名	性別	畢業後流向分類
109	洪若善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唐珩齡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孫璽恩	女	其它
109	秦顛絜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高瑀謙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莊蔚妮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許馨尹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郭甯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楊又瑗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
109	詹皓晴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劉函綠	女	升學
109	謝孟勤	女	就業-職涯多元發展
109	蘇懷恩	女	就業-國家兩廳院 燈光技術助理
109	劉筱涵	女	升學
109	王孟蓁	女	就業-職涯與表演藝術相關